

臺東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

依據本府 111.10.4 府教終字第 1110216197 號函

一、依據文化部 111 年 4 月 28 日發布之「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、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6 日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維護參賽人員及競賽試場人員之健康與權益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，以利遵循。

二、競賽當日基本防護規定：

(一)禁止參賽情形

(1)與會人員(除參賽學生外)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，一律禁止參加競賽，並要求儘速離場。

A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競賽當日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，或具感染風險者（居家隔離及檢疫、自主防疫期間）。

B. 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)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。

C. 未檢附健康證明 2 擇 1，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。

(2)參賽學生

A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競賽當日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，或具感染風險者（居家隔離及檢疫、自主防疫期間）。

B. 當日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)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。

(二)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情形

(1)與會人員(除參賽學生外)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：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3劑且滿14天、提供賽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。

(2)不可佩戴口罩之音樂比賽吹奏類學生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(未出具者禁止參賽)：

A. 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。

B. 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。

(3)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競賽當日 COVID-19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，或具感染風險者（居家隔離及檢疫、自主防疫期間），該生不得參賽，其餘團員需檢附賽前24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(未出具者禁止參賽)。

(4)團體組學生所屬班級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競賽當日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，該生需檢附賽前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(未出具者禁止參賽)。

(三)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出發前往賽場前，請先自主量測體溫；進入會場須配合量測體溫，並務必確實遵守賽場動線之規劃安排，落實防護措施。

三、與會人員健康管理：

(一)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皆須填寫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切結書-個人項目」(附件 1-1、附表 1-1)或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切結書-團體項目」(附件 1-2、附表 1-2)，附件及附表於報到處繳交收執。倘有頭痛、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建議在家休息。

(二)工作人員(含評審)須填寫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切結書-工作人員」(附件 2)，由承辦學校統一收執。

(三)吹奏類參賽人員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

(四)分區賽報名時，各團隊得有伴奏、指揮各 1 名後補人員。

四、報到及競賽辦理：

(一)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由其中一人代表報到，並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及「參賽名冊」。

(二)參賽人員(學生、伴奏、指揮)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轉請賽場工作人員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(發燒為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，並填寫放棄參賽切結書(附件 3)。。

(三)陪同人員當日經體溫量測診斷屬發燒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不得進入會場，並盡速離開會場，不得逗留。

(四)團體組學生符合 1. 當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競賽當日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，或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及檢疫、自主防疫期間)。2 有發燒症狀，且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進行 2 次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。由帶隊老師提出「放棄參賽切結書」(附件 3)，經監場主任報請大會同意。得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。

(五)陪同人員(帶隊人員、指揮、伴奏、攝錄影、搬運樂器道具)，團體組以 25 人為限，個人組以 8 人為限，均需列入參賽名冊。

(六)非競賽相關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，僅開放與會人員憑名冊入場。

五、競賽場地及預備區：

(一)賽場所有人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；除吹奏類參賽人員上臺時得暫免佩戴口罩，下臺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，並請自備口罩。

(二)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，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，視情節輕重，採取扣分之處分，並由工作人員勸請離競賽場地。

(三)工作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應於完成後，清潔場地及設備。

(四)競賽場地開放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(同參賽人員名冊)。

(五)各團隊僅限於規劃之區域方進行發聲及熱嘴。

(六)競賽場地及預備區無空調場所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

氣情形。

(七) 場地規劃禁止飲食；各參賽隊伍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。

(八) 競賽場地備妥肥皂或洗手乳、消毒酒精等清消用品，供所有人員隨時使用。

(九) 各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車廂清潔及消毒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六、比賽結束後處理原則：

(一) 除不可歸責參賽人員的事由外，參賽人員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，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、於截止比賽時間後進入賽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(二) 參賽人員、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七、嚴禁隱匿**個人身體症狀**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相關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
八、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臺東縣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、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，若實施計畫與本處理原則不同，**以本處理原則為優先**。

十、本賽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(附件4)。

參賽場次：_____

出場序號：_____

111 學年度台東縣學生音樂比賽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-個人組項目

茲保證參加 111 學年度台東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競賽，本校填復之切結書所填資料皆屬實(名單如後附之參賽名冊)，參賽當日前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**確診未解除隔離、競賽當日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，或具感染風險（居家隔離及檢疫、自主防疫期間）之身分者**，亦無發燒症狀(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)，以此切結。

。

此致

台東縣學生音樂比賽承辦單位

參賽人(簽章)：

未成年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

附表 1-1

參賽場次：_____

出場序號：_____

111 學年度台東縣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參賽名冊

學校					
序號	姓名	連絡電話	健康證明(請勾選)		
			<u>完整接種疫苗3劑(學生2劑)且滿14日</u>	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	無須檢測
1. 與會人員(除參賽學生外) 含帶隊師長、指揮、伴奏、音控及燈控人員、陪同人員					
(1)					
(2)					
(3)					
小計					
2. 參賽學生(音樂比賽吹奏類)					
(1)					
(2)					
(3)					
小計					
3. 參賽學生(音樂比賽非吹奏類、鄉土歌謠)					
(1)					
(2)					
(3)					
小計					
合計	-	-			

●請自行增列調整

校長：_____ (請簽名) 指導教師：_____ (請簽名)

111 學年度台東縣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-團體組

學 校			
校 長(簽名)		學 校 電 話	
帶隊老師(簽名)		帶隊老師手機號碼	
比賽類別		☐ 無分組 ☐ A 組 ☐ B 組	
參賽學生	全團共_____位同學 (名冊如後所列)	候補人員	共_____位同學(候補人員請於 參賽人員名冊備註欄註明「候補」)
(一) ☐ 本團無學生為確診未解除隔離、競賽當日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，或具感染風險(居家隔離及檢疫、自主防疫期間)之一者(勾此項目者免填選項三、四)。 ☐ 本團無學生所屬班級有確診未解除隔離、競賽當日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之一者(勾此項目者免填選項三、四)。			
(二) ☐ 本團部分學生為吹奏類參賽學生，前述學生 48 小時內快篩檢測均為陰性。 ☐ 無此類人員			
正式參賽人員	需篩檢共_____位同學(無則免填) ☐ 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，共_____位同學。 ☐ 48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，共_____位同學。	☐ 候補人員 ☐ 無此類人員	需篩檢共_____位同學(無則免填) ☐ 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，共_____位同學。 ☐ 48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，共_____位同學
(三) ☐ 本團有學生為確診未解除隔離、競賽當日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，或具感染風險(居家隔離及檢疫、自主防疫期間)之一者，該生未參賽，其餘學生 48 小時內快篩檢測均為陰性。 ☐ 無此類人員			
正式參賽人員	需篩檢共_____位同學(無則免填) ☐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	☐ 候補人員 ☐ 無此類人員	需篩檢共_____位同學(無則免填) ☐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

	篩)陰性證明，共____位同學。		篩)陰性證明，共____位同學。
(四) ☐ 本團有學生所屬班級有確診未解除隔離、競賽當日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之一者，該生 24 小時內快篩檢測為陰性。 ☐ 無此類人員			
正式參賽人員	需篩檢共____位同學(無則免填) ☐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，共____位同學。	☐ 候補人員 ☐ 無此類人員	需篩檢共____位同學(無則免填) ☐ 24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，共____位同學。
參賽人員(學生除外)		陪同人員	
總人數____名 帶隊師長____名、伴奏____名、指揮____名、音控、燈控____名 ☐ 接種 COVID-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日，共____名人員。 ☐ 48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，共____名人員。		總人數____名 ☐ 接種 COVID-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日，共____名人員。 ☐ 48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，共____名人員。	

茲證明本校填復之切結書所填資料皆屬實(名單如附表 1-2 名冊)，且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規範，如有不實，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特此證明

附表 1-2

參賽場次：_____

出場序號：_____

111 學年度台東縣學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團體組參賽名冊

學校					
序號	姓名	連絡電話	健康證明(請勾選)		
			<u>完整接種疫苗 3劑(學生2劑) 且滿14日</u>	篩檢(含家用快 篩)陰性證明	無須檢測
1. 與會人員(除參賽學生外) 含帶隊師長、指揮、伴奏、音控及燈控人員、陪同人員					
(1)					
(2)					
(3)					
小計					
2. 參賽學生(音樂比賽吹奏類)					
(1)					
(2)					
(3)					
小計					
3. 參賽學生(音樂比賽非吹奏類、鄉土歌謠)					
(1)					
(2)					
(3)					
小計					
合計	-	-			

●請自行增列調整

校長：_____ (請簽名) 帶隊老師：_____ (請簽名)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-工作人員及評審

茲保證參加臺東縣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，參賽前 7 日，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確診未解除隔離、競賽當日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，或具感染風險（居家隔離及檢疫、自主防疫期間）之身分者，亦無發燒症狀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台東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承辦單位

聲明人(含評審、工作人員)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 3

**111 學年度○○縣(市)學(師)生○○比賽放棄
參賽切結書**

本人因發燒(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)，同意放棄參加 111 學年度學(師)生○○比賽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台東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承辦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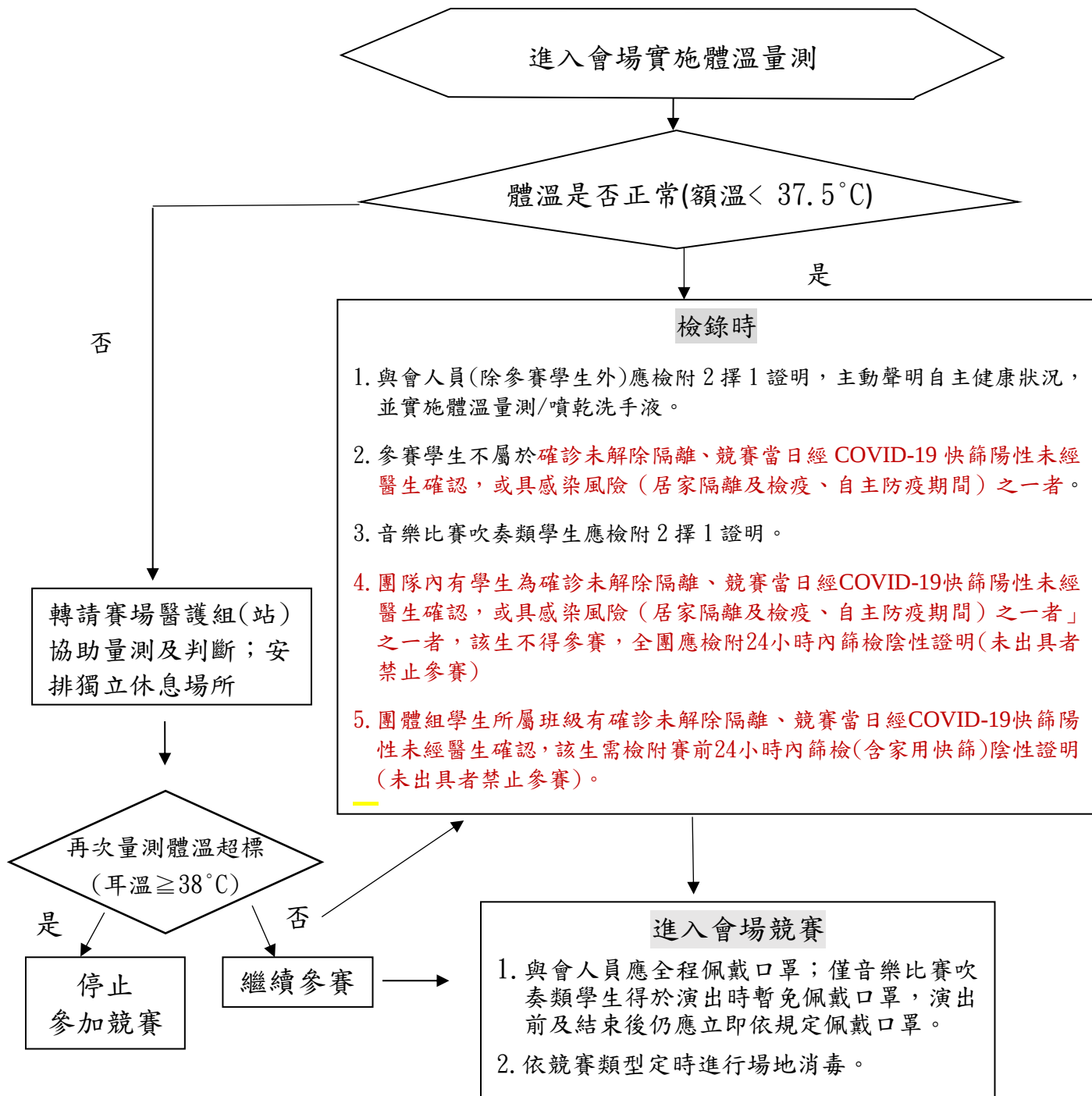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人員：(簽名)

參賽人員學校/單位：

帶隊老師或家長：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111 學年度台東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作業流程



賽後倘參賽人員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，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